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美伶	李委員國堂	蔡委員宏郎
黃委員瑞南	林委員富美	何委員文男
蔡委員明顯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旭華
程委員英傑	蔡委員瑞頌	林委員石龍
鄭委員世賢（請假）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戴總幹事鳳隆	姜副總幹事榮慶
陳秘書明合	楊組長明澤	江組長小芳
楊組長雅苓	許組長慈倫	姜主任淋煌
賴主任美滿	李主任秀俊	謝主任明順
施主任宏志		

主席：陳主任委員美伶

紀錄：許麗聰

一、主席致詞：

選務工作自縣市合併（三合一選舉）之後，仍有里長補選工作陸續進行著，緊接著又有總統與立法委員合併選舉（100 年 1 月 14 日），此為創舉，亟需事前縝密規劃與準備。臺灣的選務工作世界有名，公開透明外，準確公正有效率，少有因選務產生之選舉糾紛事件發生，這全靠事前的縝密規劃與準備，及各位委員的指導監督，讓選務工作更為順遂，謝謝大家！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主任委員、各位委員、戴總幹事、選委會專任同仁，大家好：

自今年3月5日立法委員補選投票日後，本市第1屆里長因死亡或當選無效判決確定辦理補選事項，連同即將在本(9)月24日投票之麻豆區小埤里、東山區三榮里里長補選，截至目前為止，已辦理7次12里里長補選，5位監察小組委員均依選舉委員會進度與規定，配合區公所圓滿順利完成各項監察工作。

三、報告事項：如會議資料

第4組補充報告：

有關報告事項五，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區域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許可名單，新增擬參選人歐崇敬；另第13任總統擬參選人陳源奇，亦申請政治獻金專戶。

決議：(一) 洽悉。

(二) 兩項選舉合併舉辦，其適用法規不同，在執行選務工作時應特別留意。

四、討論提案：

第1案：本會辦理臺南市第1屆里長安南區鳳凰里等10個里補選選舉結果案，報請 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蔡委員瑞頌：建議不須函送里長補選相關文件(如：候選人登記須知、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等)給委員，有需要者再洽承辦人員索取。

決議：(一) 同意追認。

(二) 有關蔡委員之建議，請業務承辦人詢問各委員需求後辦理之。

第2案：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種，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第一組補充報告：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9 月 14 日會議，配合修正下列工作項目辦理期程：

- (一) 選舉人名冊編造及統計人員講習：辦理日期調整為 100 年 12 月 15 日前（原訂 100 年 12 月 11 日前）。
- (二) 編造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完成：完成日期調整為 101 年 1 月 3 日（原訂 100 年 12 月 30 日）。
- (三) 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完成日期調整為 101 年 1 月 10 日前（原訂 101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9 日）。

決議：(一) 照案通過。

(二) 請大家依程序表規定期程，進行各項選務工作。

第 3 案：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一種，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蔡委員宏郎：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於 100/12/16 前印製完成，立法委員選舉公報於 101/1/2 前印製完成，二者完成日期相差約半個月；依規定區公所應於 101/1/11 前將選舉公報送到選舉區內各戶。里幹事通常將選舉公報、投票通知單一起分送；依以往經驗，各區或各里分發選舉公報、投票通知單之時間不同，引發選民怨言，為何其他里已分發完畢，而他們還沒有看到選舉公報、投票通知單。因此本次選舉，有關選舉公報、投票通知單的分發時間，是否明確規定，讓各區有統一作法？是

否選舉公報要先分發？

第一組補充說明：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之分送，依法規規定為投票日 2 日前送達即可。

第二組補充說明：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確定後，戶所才開始列印投票通知單，列印完成核對後即送區公所，經區公所再核對，時間上已近投票日。

第三組補充說明：依中選會指示，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8 天前印製完成，公務部門若有需要可先提供；有關住戶部分則配合立委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一併發送。

蔡委員瑞頌：有關「不得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到底是「不得進入投票所」還是「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投票」兩字是否應去掉？依原台南縣做法，萬一選民將手機帶進投票所，手機響起只要不接，交給工作人員即不予處罰，本次選舉，類此情形要不要處罰？若拿未開機的平板電腦或手機進去投票所，要不要讓他投票？又如同時有很多人寄放平板電腦或手機，工作人員應如何避免寄放民眾拿取錯誤？另「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建議中選會改為「具有攝影及通訊功能之器材」。

第四組補充說明：選舉罷免法規定，選舉人及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者之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李委員國堂：建議於發放投票通知單時，註明不得攜入投票所

之物件，避免引發糾紛。

決議：(一)有關蔡委員宏郎建議之選舉公報發送時間，請備文給中選會表達本會的意見，並請中選會提供一個共通規範；另經費問題(請里幹事先發選舉公報，後送投票通知單所需之經費)，亦反應中選會知悉；本建議案留待下次委員會議作最後決定。

(二)有關蔡委員瑞頒之建議，請將委員意見行文中選會參考，並依條文規定將「不得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之「投票」兩字去掉。

(三)有關李委員國堂之建議，請於選舉公報明顯處刊載不得攜入投票所之物件；並於投票所入口處張貼；另請中選會於宣導短片中加強宣導。

(四)因應兩種選罷法之不同規定，請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加強說明。

(五)本案依修正通過，函報中選會備查。

第4案：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